106年度南投縣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地方型SBIR)作業要點

106年度南投縣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作業要點

一、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縣內中小企業加強技術創新研發、協助縣內產業經濟佈局，以加速提升南投縣中小企業之產業競爭力，促進南投縣產業發展，特依據『106年度經濟部配合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申請作業須知』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 申請資格：

本計畫係本府為提升縣內中小企業從事技術創新研究並帶動南投縣產業發展為目的，其申請資格須同時符合下列4項：

(一)依公司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司所在地設立登記於南投縣之公司，或依商業登記法第4條規定，取得南投縣政府核發之商業登記者，且成立已逾3年者;或為鼓勵轄內績優廠商並加速提升縣內中小企業之產業競爭力，凡依公司法第3條第1項規定，或依商業登記法第4條規定，取得南投縣政府核發之商業登記者，且成立已逾2年者者並經南投縣工業會或南投縣商業會或南投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出具推薦函者且合於下列標準之事業:

1. 研發、製造業：資本額在新台幣8,000萬元以下或加入勞保員工人數200人以內。
2. 服務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台幣1億元以下或加入勞保員工人數100人以內。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合申請資格：

1. 於5年內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2. 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於 3 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就本補助案件，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5. 最近三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6. 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之情事。

若有上列情事，南投縣政府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

註:「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
前項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投資第三地區之公司，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
二、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前項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臺灣地區之投資，不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

（三）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

（四）無欠稅之情事。

（五）向本府申請本計畫並經核定通過後，3 年內未再申請本計畫者。（例如申請 100 年度地方型 SBIR 獲通過，104 年度才可再提新計畫案）。

三、計畫內容應具有「創新技術研發」特質。「創新技術研發」係指與技術相關之創新研究，申請者所提計畫之技術或產品指標，應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國內產業技術水準，包含理論分析與模擬、設計、研發及應用等；或符合節約資源與能源及增進環保與工業安全，有助於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或綠色清潔生產概念之新技術產品。所提計畫內容應與目前所營事業有高度相關性，或公司未來計畫發展之產業。（須附佐證資料）

四、申請應備資料：

申請研發計畫應備妥以下資料以正式公文函送本府提出申請:（所

附文件如為影本，請註明該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以切結證明）

1. 申請表乙式 1 份。

2. 公司、行號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公函）影本各 1 份，公司須附「變更事項登記表」，行號須附商業登記抄本。

3. 最近一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各 1 份。

4. 無欠稅之證明文件 1 份。

5. 計畫書乙式 10 份。

6. 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或開放實驗室之証明影本 1 份(未進駐者可免繳)。

7. 僱用勞保員工人數之證明文件（以最近一個月之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明細為準)。

8.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證明文件。

五、審查作業：

（一）審查方式分兩階段審查，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第二階段為委員會議審查。

（二）委員會議審查作業辦法，另訂定之（詳參附件 I)。

（三）書面審查期限自本府受理申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如有通知補正申請資料者，自通知後七天內補正完成。書面審查期限並自補正完成後起算 2 個月內；但必要時書面審查期限本府得再延長 1 個月。

六、申復程序：

（一）廠商收到審查結果通知函後，對於審查結果如有不服，得於文到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正式函文向本府提出申復。

（二）由本府聘任審查委員依據計畫審查資料及廠商申復理由與補充資料（註）等相關文件，判斷該申復案是否成立。

1. 申復案成立：組成申復重審會議，並依計畫審查流程重新審查該申請案。
2. 申復案不成立：由本府聘任審查委員判斷申復案不成立之適當性，並函復廠商不成立之理由。

（三）每申請案僅得提出申復 1 次。

註：補充資料型式不拘，惟範圍僅限於原計畫審查前即存在之事實，如數據、參考文獻或分析資料等。

七、計畫期程及補助款編列原則：

廠商提送計畫之總經費包括補助款及自籌款，編列範圍包括人事費、材料費、設備使用費、維護費、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等科目，補助款最高不超過總經費 50%，且補助上限為 100 萬元整。申請計畫期程最長 1 年不得短於 6 個月，若結案報告未完成者，經本府同意後最多得延長 2 個月（以契約生效日起算）。申請計畫期程如本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計畫簽約：

(一)契約生效日以計畫經本府審查通過核定通知當月第 1 日或次月之第 1 日(例如:本府核定日期為 5 月 20 日，則其契約生效日得為 5 月 1 日或 6 月 1 日)簽約廠商得擇一選定為契約生效日，如本府另有規定計畫期程者，不在此限。

（二）核定計畫採全程審查、一次簽約。申請者依「南投縣政府地方型 SBIR 計畫簽約作業注意事項」(詳參附件 II）備妥依審查決議修訂之計畫書、廠商已用印契約及簽約撥款相關文件，正式發函送達本府辦理簽約、請款。

（三）簽約廠商應於核定通知函發文日起 30 日內完成簽約，若無法依限辦理，應來函敘明事由申請展延，經同意後得展延簽約期限(最長以 2 個月為限)，逾期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

九、補助款撥付：

(一)核定計畫採全程審查、一次簽約。期初支付補助款50%，並俟期末提出結案報告後經審查通過，再支付尾款。

(二)本府補助款應專戶儲存專款專用，本府補助款如有結餘及孳息毛額，應自本府通知到達後15日內繳回本府。

(三)本府補助款之撥付，如遇有本縣縣議會審議本府預算之特殊原因，本府有權逕行通知調整補助額度與補助款項撥付期日，簽約廠商同意配合辦理。

十、計畫管考：

(一) 簽約廠商若違反契約規定，經本府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得依契約規定終止計畫或解除契約。

(二) 簽約廠商須於工作場所備置「工作紀錄簿」，對於本府不定期工作進度之查考及經費支用情形之檢查不得妨礙或拒絕，並於計畫結束後3年內配合成效追蹤及參與本府相關成果發表、展示。

(三)簽約廠商須提送期中及期末工作進度報告表及會計報告表，以利本府掌握計畫進行情況。

(四)簽約廠商無正當理由停止本計畫之工作或進度嚴重落後，經本府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本府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廠商解除契約。

十一、智慧財產權：

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歸屬簽約廠商所有。

十二、同一計畫不得重複向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簽約計畫如經查証已獲政府其他補助者，解除合約並繳回全部補助款，並自解約日起5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十三、各年度補助申請廠商家數以總預算額度內為限，由本府籌組委員會擇之。

十四、各年度計畫申請期限截止後將不再受理收件。

十五、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I

南投縣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審查作業辦法

一、目的：為辦理本府 106 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之縣內廠商提案進行審查。

二、依據：本作業辦法依據「南投縣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作業要點」訂定。

三、審查順序：以計畫書送達本府之先後順序為審查順序。

四、審查時間：另訂之。提案單位應就所提工作計畫內容進行簡報及答詢，每一提案單位簡報時間均以 10 分鐘為限，簡報後委員提問以 10 分鐘為限及廠商回應以 10 分鐘為限，是否採「統問統答」方式由主席裁決之。

五、審查項目及評分基準：

（一）計畫創新性 20%。

（二）研發人員的專業能力 15%。

（三）實施方法、時程、計畫可行性 20%。

（四）關鍵技術及智財引進與轉委託研究 15%。

（五）人力、經費、使用設備等投入資源合適性 10%。

（六）預期成果與產業效益 15%。

（七）其他鼓勵事項 5%。

六、前項其他鼓勵事項指南投縣特色產業，包括「農業科技產業」、「食品生技產業」、「觀光休憩產業」、「綠能工業產業」、「生活用品產業」、「文創產業」及「精密機械產業」等產業。

七、排序：各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提案廠商之總序位排序 (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 1 名，依此類推)。同序位時，依「計畫創新性」項目總分高低進行第二輪評比。若該「計畫創新性」總分亦同時，進一步依「實施方法、時程、計畫可行性」項目總分高低進

行第三輪評比。

八、總平均分數低於 75 分者不予錄取。

九、所提計畫依序位高低擇優核定補助金額至預算額度上限為止。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補充之。